

证券代码：002494

证券简称：华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3日前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名，独立董事孔宁宁女士、彭学军先生、刘兰玉先生因在外出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批准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为规范公司选聘（包括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，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，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二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拟定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